

证券代码：300335

证券简称：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,947,217.23 元，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,547,759.45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7,194,347.0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4,551,687.32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确定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7,012,3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540,247.7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（如由

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）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